



巡回法庭进驾校，潮州首份道安劝导令发出

原创 羊城晚报·羊城派 2023-09-08 23:50

全文1109个字 阅读约需4分钟

为有效打击和预防危险驾驶犯罪，9月7日上午，潮州市饶平法院联合饶平县检察院、饶平县公安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普法活动，将法庭搬进饶平新青驾校，为70余名“准司机”打好安全驾驶预防针。



巡回法庭现场

写评论...



案件一中，被告人刘某某醉酒后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上路，后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。经鉴定：刘某某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314.2mg/100ml。

饶平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判处刘某某拘役三个月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。

案件二中，被告人邱某1与同案人邱某2（已判决）一起饮酒，在明知邱某2已饮酒的情况下，被告人邱某1仍将其母亲名下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提供给邱某2驾驶并乘坐在后座，后摩托车在行驶过程中与小型客车发生碰撞。经鉴定：邱某2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67.2mg/100ml。

饶平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邱某1明知他人饮酒仍提供机动车予其驾驶，造成交通事故，系共同犯罪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判处被告人邱某1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惩教结合：发出《道安劝导令》

值得关注的是，宣判的同时，饶平法院向被告人邱某1发出《道安劝导令》，责令其在缓刑考验期内每月在饶平县内的主要交通路口，参加由公安交警部门组织的文明劝导活



据悉，《道安劝导令》的发出，旨在让交通违法人员主动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，深刻汲取教训，在不断警醒中强化对危险驾驶违法行为的认识，通过“现身说法”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，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行为风气。

同时，庭审结束后，案件承办法官结合此次庭审，将审判台变为普法讲台，以案释法、以法明理，深入浅出地讲解危险驾驶的社会危害及法律后果。“我知道醉酒不可以开车，没想到把摩托车借给喝酒的朋友也有可能触犯法律，今后一定要注意。”驾校学员纷纷表示要从案件中汲取教训，在生活中遵守交规，牢固树立起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意识。

接下来，饶平法院表示将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作用，以此次发布《道安劝导令》为契机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“审理一片，警醒一片，教育一片”作用，为建设平安潮州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文、图/羊城晚报全媒体记者 蚁璐雅 通讯员 谢铄

来源 | 羊城晚报·羊城派

责编 | 李程

校对 | 桂倩



羊城派
羊城晚报客户端

打

\\ 版权声明 \\

羊城晚报·羊城派原创，未经授权不得转载

\\ 本文记者 \\



蚁璐雅

羊城晚报全媒体记
者

精选推荐

打造本地特色法治宣传阵地！潮州首条法治宣传主题巷揭牌

2021-10-13



潮州今年来破获涉黑恶案件73宗

2020-05-21

